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汪山、周欣山、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唐再南、周丽、苑红、朱功香、方惠、陈华卫、辛兴惠、包娜、段俊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苏州晶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银新材”）45.2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晶银新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2020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拟筹划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1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了相关保密措施。

3、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4、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2020年4月21日，昆山双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晶银新材的股权。

6、2020年4月22日，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晶银新材的股权。

5、2020年4月22日，晶银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收购晶银新材公司股权、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议案。

8、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9、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10、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